

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15 年 4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12:00

地 點：竹師教育學院 523 室

主持人：陳淑敏副主任代理

紀錄：陳淑卿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壹、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 (如附件 1、pp.1-5) 追蹤事項如下，紀錄確定。

案由	決議事項	處理情形	
提案一	本系碩士班陳泰寧(學號: 109091605, 指導教授: 謝傳崇)因疾病之故擬申請延長休學年限, 提請討論。	照案通過後, 簽請教務長核定。	通過後, 業已簽請教務長核定在案。
提案二	有關本系「黃建一教授紀念獎學金實施要點」廢止案, 提請討論。	照案通過。	同意廢止。
提案三	為增訂本系碩博士生補助及獎勵項目, 提請討論。	照案通過。	通過後已公告施行。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※系務報告

一、本系謹訂於 5 月 30 日(六) 14:00-16:30 假竹師教育學院大樓 105 教室, 辦理 114 學年度小畢業典, 竭誠邀請畢業生及老師參與。

二、榮譽榜：

(一) 本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學業成績優秀得獎名單(如附件 2、p. 6)。

(二) 本系 114 學年第 2 學期共 5 位博士生獲全時博/校長/教育部獎學金(續領 4-5 萬/月)。

博士生	獎項	獎學金金額
陳○安	全時博+教育部	5 萬/月(含配合款)
葉○鈞	全時博+教育部	4 萬/月(含配合款)
何○萱	校 長+教育部	
蔡○妮	校 長+教育部	
劉○辰	校 長+教育部	

(三) 本系博士生陳亦剛及曾莉婷, 獲國科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-國外差旅費。

三、115 學年度各級委員薦選及選舉, 部分委員若有意願自行推薦(如附件 3、pp. 7-13), 請回復系辦登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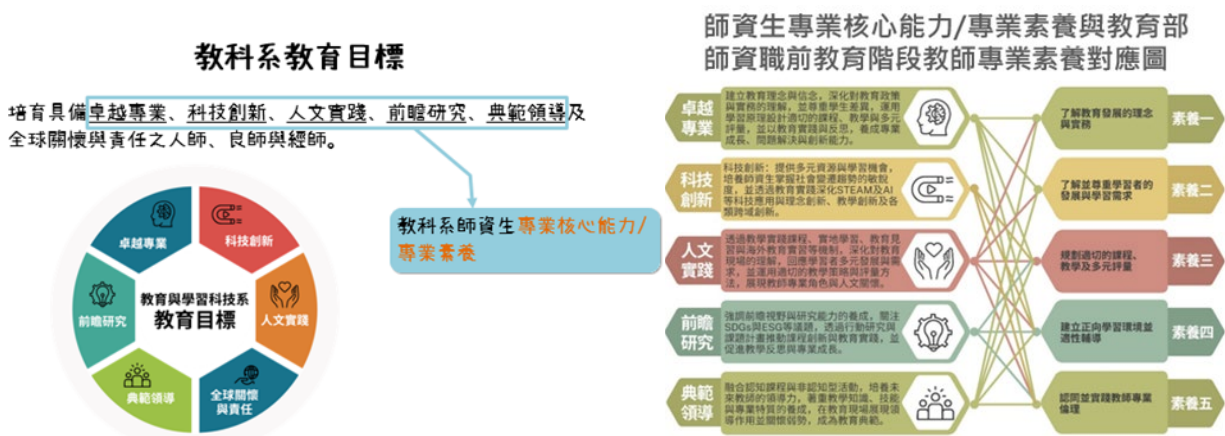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為使本系教師升等制度更能兼顧不同專長領域之學術發展模式，並適切反映教師多元之學術研究成果，「本系教師升等審查細則」業經 1142-2 系教評會修正通過，於副教授升等教授之送審著作條件中，除期刊論文外，亦將學術專書納入可採計之著作類型。

五、本學期大學部系主任有約已於 115 年 4 月 14 日辦理完成，同學們對系級出國交換、4+1 學碩一貫提問踴躍。

六、本系師培評鑑執行情形報告：

(一)師培中心訂於 4 月 21 日召開 114 學年度第 2 次評鑑執行小組會議。此次評鑑多數指標內涵”學系”與”師培單位”需各別提供相關佐證資料，鼓勵老師成立專業學習社群、申請教學實務鏈結(帶學生至教學現場參訪見習)、申請師培相關計畫(精進教師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、教學實踐計畫)。

(二)為協助學生了解本系教育目標、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/專業素養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聯結，請老師於相關課程中進行宣導與說明。



七、國際化業務：

- (一) 2026 秋季班國際生招生，本系共有 15 人報名，其中碩士班行政組 3 人；課程組 6 人；博士班 6 人。請有想要認領學生的老師於 4 月 22 日前登記，並確認是否推薦獎學金名額。
- (二) 系級交換生及博士班雙聯學位，開放報名中，目前已經有兩位學生提交至韓國成均館大學交換。
- (三)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將開設兩門國際密集課程(1 學分/碩博合開/全英文授課)，一門由馬來西亞理科大學國家高等教育研究院主任兼副教授 Thien Lei Mee 任教，另一門由韓國成均館大學教育學院院長兼教授 Ko, Jang Wan 任教，請老師鼓勵學生修課。

八、轉知各單位訊息：

(一)竹師教育學院：11503院行政會議紀錄(如附件4、pp. 14-20)，重點摘錄如下，

會議	摘錄事項
11503院行政會議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創校 115 周年暨在臺建校 70 周年校慶，舉行時間為 115 年 4 月 26 日(星期日)。 2. 為發掘並推廣本院學術研究亮點，請各系所於 3 月 31 日前提供 1 至 2 位具研究亮點之教師名單。後續將由學院安排採訪及影片拍攝，作為學校與本院研究亮點宣傳素材(本系已推薦2位優

秀的老師)。
3. 有關115年經費分配詳如會議紀錄。

(二)教務處課務組：114下停修申請115年4月20日(一)12:00~5月9日(六)9:00。

※系學會工作報告(如附件5、p. 21)

※領導與評鑑中心報告

一、115年度校長菁英班業已於3月28日開課，屆時請老師協助授課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【提案一】

案由：本系碩士班卓君諭(學號:109091518，指導教授:彭煥勝)及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鄒孟真(學號 108093511，指導教授:顏國樑)因疾病之故，擬申請延長休學年限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學則第三十八條規定辦理，摘錄如下。

國立清華大學學則第三十八條

學生因故申請休學者，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學生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，得申請休學一學期、一學年或二學年，經核准後，辦理離校手續。

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。因重病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證明，或特殊事故檢具相關證明者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長核准後，得延長之。學生休學年限，其總累計至多以四學年為限。

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，得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年限至服役期滿為止，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；服役期滿後，應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。

學生因懷孕、分娩或為撫育三歲以下幼兒者得檢具證明，不計入休學年限。

學生於學期中途申請休學，最遲須於期末考試開始當日完成申請手續，在本校該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。

二、檢附兩位碩士生提供之之相關佐證資料如下。

(一)卓生提供之申請書及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(如附件 6、pp. 22-13)，擬申請延長休學一年。

(二)鄒生提供之醫院開立之相關診斷證明書(因涉及隱私會議上不公開)，擬申請延長休學兩年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後，簽請教務長核定。

肆、臨時動議(略)

伍、散會(13:00)